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4)33号

当事人:安化县梅城镇中心学校

法定代表人:贺荻,男,身份证号码4323261968091306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9236616505103。

地址:安化县梅城镇西街附7号。

2024年6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在梅城镇城南社区修建的芙蓉学校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11月8日至2021年3月22日先后经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予修建。于2019年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湘(2019)安化县不动产权第0005353号),用地面积32232.24平方米;2019年5月29日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2019-027公号);2020年3月25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2020-015(公)号);2020年5月25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923202005250201)。芙蓉学校于2020年5月动工修建,2021年8月竣工并投入使用,超出不动产权证书审批红线面积1091平方米(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水田1080平方米,住宅用地11平方米),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及证人身份证明资料;
- 2.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 3.现场照片;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授权委托书；
6. 征地合同；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执法勘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9.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局部套合示意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套合图；
10. 卫星云遥数据影像截图（2021年4月30日）；
11. 规划条件核实和土地核验成果报告书。

我局已于2024年8月20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梅告〔2024〕04号），你单位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因该项目动工修建的时间是2020年5月，2021年8月竣工并投入使用，通过卫星云遥数据影像进行比对，均在新颁布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实施前，按照2021年9月1日前颁布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原）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其中

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091平方米土地给梅城镇城南社区，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109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对非法占用的1091平方米土地：其中水田108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10元处以罚款10800元；住宅用地11平方米按每平方米5元处以罚款55元，共计罚款10855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1091平方米有林地给梅城镇城南社区，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龚曙光、李隆

电 话：13508456242、19173718270

地 址： 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 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湘自然资规（2019）5号）

“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